**卢子彬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成都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川7101民初172号

原告：卢子彬，男，1980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双流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廖乃潼，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鋆，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国际机场深航办大楼。

法定代表人：宋志勇。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登，该公司员工。

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住所地双流县胜利镇应天寺社区（成都牧马山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一楼）。

法定代表人：樊庆。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虹庆，该公司员工。

原告卢子彬诉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深航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深航川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2月20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庭审过程中，被告深航公司主张深航川分的权利义务由深航公司承担，原告卢子彬请求撤回对深航川分的起诉，本院口头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深航川分的起诉。原告卢子彬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廖乃潼、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刘登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深航公司向原告当面赔礼道歉，并在原告所在地的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道歉；2.判决被告深航公司立即退还原告所订购的成都至南宁机票价款和航空意外险共1070元；3.判决被告深航公司赔偿原告误工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等共计13930元；4、本案诉讼费全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购买被告2016年8月4日成都至南宁机票一张（航班号为ZH9564），同时通过携程网预定了不可退订的当晚住宿及返程机票，与同事王业礼准备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9时的庭审活动。原告订购的机票载明起飞时间为2016年8月4日18点35分，由于被告的原因，该航班的前序航班延误至当日20点到达双流机场并告知原告等乘客航班延迟到20点30分起飞。但21时30分，被告却以机组超时为由，将当日该航班取消，改为次日即2016年8月5日8点30分起飞（实际起飞9点15分）。原告及众多乘客当即提出异议，被告工作人员以等待领导出面协调为由，一直拖延至23时无人出面解决。被告不负责任的做法，导致原告及同事已经无法参加次日庭审。原告及同事作为次日开庭案件中原告的代理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原告不到庭，广西高院可以按自动撤诉处理，由此带来的诉讼费损失接近100万元。为避免出现上述严重后果，原告凌晨还在协调机票（8月5日上午成都到南宁的机票均已售完），争取能早点与案件的承办法官见面，当面沟通得到理解，为此，原告另行购买了8月5日7点50分的机票。原告认为被告所称的前序航班延误、机组超时等此类原因，都是被告自身的原因，其完全有能力解决。在其他航空公司的航班在凌晨都还在飞行的情况下，被告却在21点就收工了，这是一家不负责任的企业。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

被告深航公司辩称：1.本案为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并非侵权责任纠纷，不存在道歉的问题；2.原告所购买的机票还未使用，根据我公司的规定，原告可以选择下次乘坐航班使用，也可以选择申请退还购票款；3.原告所主张的误工费和交通费与本案无关；4.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于原告出示的原告身份信息等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予以佐证。对于原告出示的卢子彬所有的2016年8月4日18点35分从成都至南宁（票价930元）行程单（深航ZH9564）、016年8月5日07点50分从成都至南宁（票价1140元）行程单（成航EU2219）、2016年8月5日21点35分从南宁至成都（票价1140元）行程单（成航EU2220）、太平洋保险定额发票8张共计280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两张，被告对卢子彬从成都至南宁的机票三性予以认可，对回程机票和传票关联性不予认可，280元的保险费过高。本院认为，回程机票与本案无关联性，庭审亦查明所购机票保险费为60元。对于原告出示的航空公司提供的延误证明，被告认为该证据不是由深航公司出具，飞机延误是由于天气的原因造成，后序航班如果继续执行飞行任务，会导致机组超时违反相关规定。本院经庭审核实，原告出具的延误证明由国航西南分公司现场发放，本次航班属于国航与深航共享航班，本院对该延误证明的三性予以认可。原告出具的南宁出租车发票283元、餐饮费发票615元、住宿费发票568元及卢子彬的收入证明，被告对该组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与本案无关。本院对被告的质证意见予以采纳，餐饮费、住宿费发票开具人均为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与本案无关，收入证明无银行流水、社保证明等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也不予认可。对于被告提交的旅客补偿登记表、航空气象表，原告认为航空气象表与本案无关，对补偿登表，原告并未领取被告发放的补偿款，也不予认可。本院通过法庭调查对被告提交的旅客补偿登记表、航空气象表的真实性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卢子彬因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2016年8月5日9时的开庭购买了被告深航公司作为承运人的2016年8月4日18点35分从成都飞往南宁的ZH9564航班。机票价款为930元/人（含票价880元、机场建设费50元），保险60元，共计990元。该班次的共享航空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地面服务部出具了航班延误证明信，载明：“兹有旅客卢子彬等1人乘坐ZH9564航班从成都至南宁正点时间8月4日18:35时，由于机组超时、天气原因，该航班延误至8月5日08:30分”。原告等乘客与被告进行交涉，被告按每人400元进行补偿，并协助旅客办理改签或退票手续，原告拒绝领取。之后原告又自行购买了2016年8月5日7点35分成都飞往南宁的成航EU2219航班。

另查明，2016年8月4日20时-5日20时成都-宜宾-重庆之间区域有对流发展，成都傍晚雷雨，局地不断生成发展，时间较长。原告所乘坐飞机的前序航班因存在雷暴天气在重庆备降，后由重庆返回成都，故导致后序航班ZH9564延误。又因机组人员执行飞行任务时间较长，后序航班人员机组超时，故对ZH9564航班当日取消，随后延误至8月5日08:30分。

本院认为，原告卢子彬购买了深航公司从成都至南宁ZH9564航班，在其支付了航空运输服务对价后，双方之间的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关系因此成立并生效，作为承运人的深航公司应该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将乘客运往目的地。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深航公司航班延误的违约责任以及卢子彬的经济损失范围的合理性。

关于深航公司在该航空旅客运输合同中是否违约的问题，被告深航公司作为承运人，虽然负有在约定期间或合理期间内将旅客安全运输到约定的目的地的义务，但由于航空器这种运输工具固有风险的存在，保证航空正常须以保证飞行安全为最重要前提，即把旅客安全运送到目的地而不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航班正点需要航空公司、机场、空中管制部门和旅客自身多方面的支持与配合，是否适航则需要综合各方面因素并进行科学严谨的评估，除了评定出发地、目的地机场天气状况，还有机组人员执行能力的状况。本案所涉深航公司ZH9564航班的前序航班因天气原因在重庆机场备降后又返回双流机场导致初期延误，这是在客观上不可抗力的现象，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但因上一段的延误导致本次ZH9564航班执勤机组执勤时间届满，即“机组超时”，这属于航空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的。本案发生的该时段属于雷雨多发季节，深航公司作为有多年经验的航空公司应当预见到该季节多发天气会造成延误，且深航公司位于成都双流机场处设有基地深圳航空公司四川分公司，就应当考虑机组的执勤时间，及时调整机组人员的构成，增加运力备份，以减少时间延误、递次延误的可能性。

关于卢子彬的经济损失范围的合理性问题，卢子彬改乘成航EU2219航班自成都飞往南宁系深航公司违约行为所致，故卢子彬因深航公司因此造成的合理损失应当由深航公司承担。首先，卢子彬请求退还其购买的深航ZH9564机票990元（含60元保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即选择改乘或者退票，而本案原告选择改成其他航空公司的航班，并未乘坐被告的航班，被告应当退还原告机票款930元，赔偿原告购买的航空意外险60元。其次，原告主张赔偿因航班取消导致原告未完成前往南宁参加庭审发生的另行购买成航EU2219成都至南宁机票款1178元、EU2220南宁返回成都机票款1220元、出租车费283元、住宿费568元和餐饮费615元。本案中，深航公司将航班延误至第二天早上8:30分，卢子彬因工作需要需及时前往南宁，深航公司因机组超时未能及时、全面告知航班取消，作出的改乘时间安排未尽到合理安排的义务，航班延误后补救措施不积极，综合考虑深航公司未完成后序航班飞行义务、卢子彬另行安排出行承受的经济支出，基于公平原则，由深航公司承担卢子彬另行购买成航EU2219成都至南宁机票损失的差额210元。原告自南宁返回成都乘坐的EU2220航班与本案无关。原告提交的住宿费和餐饮费发票名称与本案无关，但考虑到原告另行安排出行承受的舟车劳顿等情况，酌定由深航公司补偿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500元。再次，原告主张两天误工费10000元，除工资证明外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且不属于航空旅客运输赔付范围，本院不予支持。最后，卢子彬要求深航公司向原告当面赔礼道歉，并在原告所在地的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因赔礼道歉属于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而本案系合同之诉，道歉不属于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故对卢子彬相关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卢子彬退还机票款930元；

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卢子彬赔偿另行购买机票款差额210元；

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卢子彬补偿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航空保险费共计560元。

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0元，由卢子彬负担65元，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5元。由于案件受理费已由原告预缴，被告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案件受理费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代理审判员 吴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 安煊仪



**在线查看此案例**